

<<范健《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范健《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418876

10位ISBN编号：751141887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圣才考研网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书籍目录

第一编总论 第一章商法 1.1复习笔记 1.2课后习题详解 1.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二章商主体 2.1复习笔记 2.2课后习题详解 2.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三章商行为 3.1复习笔记 3.2课后习题详解 3.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四章商事登记 4.1复习笔记 4.2课后习题详解 4.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五章商号 5.1复习笔记 5.2课后习题详解 5.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六章商事账簿 6.1复习笔记 6.2课后习题详解 6.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二编公司法 第七章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7.1复习笔记 7.2课后习题详解 7.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八章公司的设立 8.1复习笔记 8.2课后习题详解 8.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九章公司的人格与能力 9.1复习笔记 9.2课后习题详解 9.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章公司的资本制度 10.1复习笔记 10.2课后习题详解 10.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一章股东与股权 11.1复习笔记 11.2课后习题详解 11.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二章公司的治理结构 12.1复习笔记 12.2课后习题详解 12.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三章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13.1复习笔记 13.2课后习题详解 13.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三编证券法 第十四章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14.1复习笔记 14.2课后习题详解 14.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五章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5.1复习笔记 15.2课后习题详解 15.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六章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 16.1复习笔记 16.2课后习题详解 16.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七章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 17.1复习笔记 17.2课后习题详解 17.3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第十八章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第四编破产法 第五编票据法 第六编保险法 第七编海商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1）凡以特定的商行为作为其经常性营业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经法定程序成为“商人”。即构成商人须符合三项条件：主体须从事特定的营利性行为，不从事营利性行为的个人或组织不属于商人；主体需持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营利性行为，偶然从事某项营利性活动的个人或组织通常不属于商人；主体须以特定的营利性活动为其职业或营业，从事非营利性营业活动者按照不少国家的法律也不属于商人。

（2）商主体作为商特别法上的主体具有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的法律特征，而商法的基本作用首先在于通过一系列具体的规则，保障商主体的公示性和规范性。

商主体本质上是某种法律拟制主体，它具有与一般民事主体不同的特殊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所谓特定营业范围内的商事能力或商法上的资格。

而一般民事主体不具有法律上的这种特权。

商主体是以营利性活动为营业的主体，即商主体必然是从事特定商行为的主体，是持续性从事该种商行为的主体，并且是以该种商行为为营业的主体。

按照现代多数国家的规定，从事营业性商行为是构成商主体的实质性法律特征，这一规定反映了商行为法理论反对商人特权的思想和主张。

然而，仅仅依据“营利性营业行为”这一特征很难确定某一行为人是否构成商主体。

这就是说，某一行为人究竟是因其从事了营业性商行为而成为商主体，然后再履行商业登记，还是因其履行了商业登记而成为商主体，然后再从事营业性商行为，这其中仍还有实质性差别。

商行为法理论只有与商业登记制度相结合，并作为后者的基础，才可能具有法律上的可操作性。

商主体又是商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商法上权利义务的承担者。

他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事活动，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以特定范围的商业资产承担财产责任。

这一特征不仅将商主体与不具有独立资格的商业组织内部机构或商业辅助人区别开来，而且将商业合伙与不具备商业名称和独立名义的民事合伙区别开来。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伙企业”与传统的民事合伙乃有所不同，前者实际上受商业统治法和商业登记法的支配。

2. 试论代理商、居间商、行纪商各自的主要特征及相关区别。

答：（1）在大陆法系国家，代理商是指一种独立的商事经营者，他接受委托，固定地为其他业主促成交易或以其他业主的名义缔结交易。

代理商和其他商主体相比，主要有以下特征：代理商的行为方式是促成交易或缔结交易。

代理商必须固定地从事受他人委托的、促成交易或缔结交易的活动。

代理商是一种独立的商事经营者，不依赖于被代理人而存在。

（2）在大陆法系国家，居间商是指为获取佣金而从事契约缔结之促成活动的商人。

具有以下特点：居间商不是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为他人从事契约之缔结，居间商本人并不负有义务对这类活动之成功去主动地尽自己的努力。

居间商是一种完全商人，他的活动是自由、独立的。

而不像商辅助人那样受到雇佣契约的约束。

居间商所从事的居间行为不是基于契约，不负有活动及行为义务。

它是基于佣金请求权才从事这种缔结之促成活动，仅仅追求行为结果之报酬。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